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專訴字第3號

原告 愛進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靖夫

訴訟代理人 賴安國律師

複代理人 余宗學專利師

被告 一起實驗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王皓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爾順律師

被告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德仁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秋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改定技術審查官劉力夫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-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-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-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-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-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- 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官 林怡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佳蘋